

附表 2

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

单位：公顷

行政区		建设用地总规模	城乡建设用地规模	城镇工矿用地规模
新韶镇	使用前	2747	2293	1312
	使用后	2749.1443	2295.1443	1314.1443
浈江区	使用前	9701.8549	8148.8549	5142.8549
	使用后	9701.8549	8148.8549	5142.8549

注：1.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“使用后合计数－使用前合计数≤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”条件